

用车服务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（客户方）：石家庄铁道大学

开户行及账号：工行石家庄石正支行 0402022609249006974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即税号）：12130000401761003G

地址、电话：石家庄市北二环东路 17 号、0311-87936786

乙方（服务方）：河北省老区红色旅游客运有限公司

开户行及账号：中国农业银行建南支行 50370101040001156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即税号）：91130113791362621T

地址、电话：石家庄市新华区河北政法职业学院东邻、

0311-86138228



根据 2020 年 9 月 1 日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“石家庄铁道大学社会化用车服务项目”项目（编号：HBTK(2020)-01-142）招标结果，乙方为甲方提供所需车辆和驾驶服务。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、真诚合作的原则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特定服务达成一致意见，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（一）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客出租车和驾驶服务。

（二）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，应无条件更正，而不得另外收费，并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误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（三）乙方的服务承诺

1、乙方接到甲方通过电话、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网上提交等方式提出服务的请求后，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给予响应并按时、按甲方指定运行路线运行、保质提供服务。

2、车辆在行驶过程中由于车辆本身故障导致车辆无法正常行驶的，乙方需免费提供同档次及以上的备用车。若驾



驶过程中发生乘坐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的突发情况，应积极进行现场救助。

3、乙方配备的驾驶员素质高，身心健康，具有相应驾驶资格证，驾驶经验丰富，驾龄5年以上，年龄不超过58周岁，未发生过重大交通事故。驾驶期间，礼貌服务，文明行车，保证车内干净、卫生、空气清新、温度适宜。

4、熟悉甲方情况，大型活动服从甲方统一安排，乐于正面宣传甲方，维护甲方及乘客合法权益，保障乘客生命财产安全。

5、客车车辆要求

(1) 车辆状况良好，车龄8年以下；

(2) 承用车辆已上全险。车辆保险明细包括：交通强制险、不计免赔险、第三方责任险（不低于100万）、车上人员责任险按政府有关规定标准执行。

二、履约保证金

乙方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需交纳1万元履约保证金，待合同到期后退回，提前解除合同的按月扣除履约保证金。

合同执行期间，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况（包括各种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、出具发票要求加价的、要求先付款后提供服务的、要求现金结账的、无故不提供服务的、服务质量较差的、使用无运营证资质客车的、给学校形象或声誉造成负面影响的等等），甲方有权酌情扣除不低于100元/每次的履约保证金。

三、服务价格及支付办法

1、服务价格（含税的往返价格）

| 车型 | 临时用车（不超过6个小时） | | | | 各类包车（6个小时及以上） | | | | 超里程费（元/公里）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≤2小时 | | ≤3小时 | ≤4小时 | 超时费（元/小时） | 北京1日 ≤700公里 | 天津1日 ≤700公里 | 6小时包车 ≤100公里 | | 全天包车每天费用（含本地及长途）≤150公里 |
| | ≤30公里 | ≤50公里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|
| 客车(20-28座) | 500 | 550 | 590 | 690 | 50 | 2400 | 2500 | 800 | 1300 | 2.9 |
| 客车(33-45座) | 600 | 650 | 690 | 790 | 50 | 2600 | 2700 | 990 | 1300 | 3.5 |
| 客车(45座以上) | 650 | 750 | 890 | 990 | 50 | 2800 | 2900 | 990 | 1500 | 4.5 |

全天包车、北京1日、天津1日包车时间为用车当日0时至24时，多于1日按超时费或超里程费就高计算。如用车当天不能返回驻地，由甲方提供司机住宿。

上述用车服务价格包含车辆租赁过程中发生租金、燃油费、过路过桥费、驾驶服务费、停车费、维修保养费、违章违法罚款赔偿等车辆所有运营费用，且为发票税款的往返价格。“超时费”和“超里程费”只能二者选一，费用可就高选择，但不得双重选择并计费。发生的财产及人员等损失由乙方承担，甲方除了支付上述标准租赁费外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和费用。

2、费用结算

根据甲方用车部门的要求，用车费用可一次一结或定期结算，定期结算最长时间不超过三个月，乙方为甲方用车部门提供用车发票和费用结算单，甲方用车部门报销后电汇至乙方对公银行账号。定点服务单位、开具发票单位和收款单位需为同一单位。

四、合同解除

1、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不良负面影响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。

2、甲方一年内接到甲方各部门对乙方3次投诉并经核实属实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3、乙方存在虚开发票行为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虚开发票行为包括为他人、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；让他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；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等。

4、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标公告中其他相关条款，甲方视情况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5、因乙方原因甲方主动解除合同的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，且甲方将乙方纳入不良信用单位名单，乙方今后不得参加甲方的车辆租赁服务投标。

五、其他

1、本合同中所用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，而不影响对本合同的解释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形成书面文件，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，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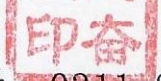
3、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，并经双方确认后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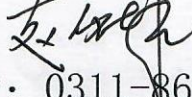
4、甲乙双方如对协议条款规定的理解有异议，或者对与协议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，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进行协商。协商不能解决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5、本合同一式六份、双方各执三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有效期半年。

甲方：石家庄铁道大学

乙方：河北省老区红色旅游客运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
联系电话：0311-87935152
日期：2020年9月15日

代表人：
联系电话：0311-86138228
日期：2020年9月15日